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鋒

　　許崇慎

　　龍誼

被　　告　呂承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培容